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4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317;股票期权简称:铭普 JLC2。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8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3.20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行权价格为 10.367 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 3 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含)。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534.00 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2.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4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4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6、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

8、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9、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400 元/股调整至 10.367 元/股,对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3.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 30%。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2、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8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165 号),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净利润剔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 6,809.73 万元,满足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现有激励对象中,48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全部行权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48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相关行权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将于规定期间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程序。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211,5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4 日。

2、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400 元/股调整至 10.367 元/股,对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3.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3 人调整为 49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382.00 万份调整为 349.00 万份。

3、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00 万份。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9 人调整为 48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49.00 万份调整为 344.00 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权益数量及人员情况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简称:铭普 JLC2

3、股票期权代码:037317

4、行权价格:10.367 元/股(调整后)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可行权对象及数量: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48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3.20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48人)	344.00	103.20	240.80	30%	0.49%
合计	344.00	103.20	240.80	30%	0.49%

7、行权期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含)期间

8、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参与股票期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原则上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103.20 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5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财运通 203 号收益凭证
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2,500 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2023 年 12 月 8 日
存续期到期日:2024 年 3 月 6 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率:2.7%(年化)

2、签约单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财运通 204 号收益凭证
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1,000 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2023 年 12 月 8 日
存续期到期日:2024 年 6 月 6 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率:2.8%(年化)

3、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0 天 220511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 年 05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是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0 天 220613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是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46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53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7,000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85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000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88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 10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椿 58 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益 53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9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328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327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椿 59 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04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逢节假日顺延	2023 年 3 月 9 日	是
1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 346 天 221216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是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椿 60 号浮动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274 天 221219 专享固定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是
1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343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3 年 4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326 天 230105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 年 01 月 06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是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7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3 年 3 月 10 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预定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逢节假日顺延;若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提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是
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益 75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	2023 年 04 月 14 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420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2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 59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否
2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 199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 年 12 月 05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否
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益 104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0	2023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4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否
2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益 105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3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6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否
2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盈 78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	2023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4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1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534.00 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2.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4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4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6、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

8、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9、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400 元/股调整至 10.367 元/股,对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3.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30%。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8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165 号),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净利润剔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 6,809.73 万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现有激励对象中,6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6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将于规定期间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程序。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因此,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8 名调整为 7 名,授予总量由 152.00 万股调整为 122.00 万股。

2、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6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